

第一部分

生产力的构造理论

究竟什么是社会生产力，它是由哪些因素并且怎样构成的，是有机的整体还是无机的集合等等，都属于生产力的构造理论。这是研究社会生产力时必然首先碰到的问题。

我们认为，生产力的构造理论应该以一般系统论为方法论基础，以现代生产力为立论背景，以功能分类为突破口，以多因素论为起点，以因素组合论为核心，以生产力整体论为归宿。一言以蔽之，它应该是一种层次清晰、内容丰富的“生产力系统论”。

第 1 篇 因素论

生产力到底有哪些因素？这确实是一个古老的论题。苏联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我国在五十年代，都进行过热烈的争论。这种争论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它涉及科学的生产力观的建立。另外，生产力因素是社会生产力的细胞形态，生产力因素论是生产力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搞清楚生产力到底有哪些因素，以及它们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第 1 章 因素资格

第 1 节 因素论：生产力经济学的逻辑起点

科学上有一条原则：正确地发现了事物的“构成单元”之后，对一切复杂事物的认识就变得简单了。要发现这个“单元”，就要分解事物，由表及里，由“顶层”而“基层”。例如汉字，少说也有 10 万个，对人的记忆力来说，几乎高不可攀。即使是“电脑”，也曾经在它们的面前一筹莫展。但是，自从学者们把汉字分解为偏旁部首之后，问题就简单多了；计算机专家们更把几万个汉字分解为一百多个字根，又合并为 25 个键位，终于架起了古老汉字与现代计算机之间的桥梁，被誉为“20 世纪的毕升”。化学家认识事物，也总是从“分解”入手。这些说明，对复杂事物采用“分解为因素”与“合并为类型”两结合的方法，是很有价值的。

确定分析和表述的逻辑起点，这是一般方法论的重要内容，更是马克思科学抽象法的重要环节。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

必须如此。

生产力因素是社会生产力的细胞形态，是社会生产力的“简单实体”。由因素到整体 由层次到系统 由简单到复杂 由低级到高级，这不仅是逻辑运动的过程和阶段，而且也是历史发展的过程和阶段，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史就是这样一步步走过来的。因此，对现代生产力进行科学而抽象的因素分析，无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有重要意义。相应地，生产力因素论就构成生产力经济学的逻辑起点。

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都是从具体到抽象进行研究的。“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 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① 马克思继承了方法论上的这一环节，但又加以发展。他认为，研究过程应该如上述从具体到抽象，但表述过程却应该反过来，从抽象到具体。因此 他从商品这个最简单的“元素”开始 展开了对资本主义这架庞大而复杂的经济机器的解剖和考察。

我们选择生产力因素为分析的起点，还根据于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正如恩格斯所说：“历史从哪里开始 思维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② 社会生产力的历史发展，本质上是人与自然的基本矛盾的展开：先是人们赤手空拳向大自然索取，然后一步步地把自己的劳动功能外化和物质对象化，造成愈来愈强有力的物质手段，直到今天不仅“武装到牙齿”，而且把机器人作为自己的“仆役”在更高的水平上征服、改造、利用、协调着整个地球 以至宇宙天体。这个过程，用生产力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就是社会生产力由最原始、最简单的生产力因素（原始人自己）逐步分化出生产工具、能源设施等等多种多样并且日益高级的因素，又从只有几个原始因素和简单生产结构的、萌芽状态的生产力系统，演化为庞大而复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 第 3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第 532 页。

杂的、有机度极高的生产力系统。在这个历史过程面前，理论思维要认识生产力系统当然只能采用‘回顾’、‘反求’的方法。从那些曾经是最原始、最简单、但却是‘生产力系统之源’的生产力因素，特别是‘劳动者因素’开始。

第 2 节 因素资格

一、研究因素资格的必要性

有的学者针对学术界某些同志把生产力因素罗列过多、过滥的情况指出，如果什么东西对生产有影响，就把什么东西列入因素行列。那么，生产力因素将包罗万象，不可捉摸。还有的学者针对主张劳动对象是生产力因素的学者问道，许多可称为“劳动对象”的东西，或存在于地球之外的宇宙天体上，或存在于人类诞生之前的洪荒岁月，难道彼地彼时它们也是劳动对象吗？

可见，确有必要研究一个标准：什么样的东西才有资格被称为“生产力因素”。否则，将无法正确解答上述问难，从而也就无法正确界定生产力系统，不利于生产力经济学的研究。

二、如何确定因素资格

事实表明，现代生产力不是各种人身条件和物质条件的简单堆砌，而是众多因素的有机组合，是一个巨大的、复杂的、多变的系统。我们若要对现代生产力进行科学抽象和因素分析，就必须以一般系统论作为这种分析的方法论基础。若如此，就必须建立三大观点：层次观点、相对观点、发展观点。

（一）层次观点——生产力因素在不同层次上存在和发挥作用

用辩证法观察世界，无论自然界或社会，都是由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系统组成的。若干小的系统组成一个大的系统，若干大的系统组成总的系统，组成自然界和社会，组成整个宇宙。每一个特定的系统，都只是整个复合总体的一个层次：相对于在它之上的更

大系统而言，它只是一个要素或单体，而相对于在它之下的更小系统而言，它又是由若干要素或单体组成的总体。拿经济系统来说，可以按不同的目的和标准分解为不同的要素（各个生产部门、各类产品、各个或各类劳动者、各种技术手段、各个经济区域、各种经济组织、各个再生产环节、各种经济成分等等）每一个要素还可以继续不断地细分下去。

这是一般系统论的层次观点。用这个观点看问题，生产力系统也是包含多个层次的复杂总体，每个层次上又含有个数不等的生产力因素。

生产力系统基础层次上的因素是劳动者、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它们可称为简单的、普遍的、实体性的因素。“简单”意味着对于宏观的社会生产力来说它们是不能或不必进一步分解和分割的；“普遍”意味着它们存在于古往今来一切时代和一切地域的社会生产力之中；“实体性”意味着它们是其它一切生产力因素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物质承担者。整个生产力系统中只有它们三者才具有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物形态。正是由于“简单”、“普遍”、“实体性”这三个最直观、最容易理解的特点，才使得过去的某些研究者误认为一切生产力都只有这三个因素，而没有另外的因素。

生产力系统中间层次上的因素是科学技术、能源、信息和教育。这类因素可称为媒介性因素。它们的特点是，或附着在实体性因素之上，或渗透在实体性因素之中，或媒介在实体性因素之间，通过改善这些因素的内在品质，或改善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来发挥作用。这类因素是在生产力发展程度较高的阶段才产生和独立出来的，因此它们没有“普遍性”的品格。它们成为相对独立的因素，表现了以第一次产业革命为起点的近代生产力的特点。

生产力系统最高层次上的因素是运筹性因素，指生产管理。它包括生产力的结构设计、规模选择、布局决策、时序安排等方面。只有这些问题都妥善地解决了，前述各生产力因素才能进入实际的运行。运筹性因素是在手工工具为基础的家庭自然经济时代孕育

胚胎，在以分工协作为特征的工场手工业时代破土萌芽，在以机器生产力为主体的近代生产力系统中繁花盛开的。在以信息化为基础的现代生产力系统中，以及在将来社会化程度更高的生产力系统中，这类因素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不会从根本上被动摇，但它可能改变自己的形式，会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来提高自己的效率和效益。

在不同层次上认识和确定生产力因素，不仅符合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而且有助于那个多年争论不休的老问题（生产力到底由哪些因素构成）的解决。我们认为，有些二、三因素论者之所以不同意多因素论者关于信息、现代教育等等也是生产力因素的论点，主要就因为他们单纯着眼于因素的“实体性”这一特点，而有些二、三因素论者或多因素论者之所以不同意另一些人关于管理也是生产力因素的论断，又主要是拘泥于管理没有“简单”的品格，而是多种属性（生产力属性、生产关系属性和上层建筑属性）的统一这个事实。上述两种情况都忽视了较高层次上的因素必然具有复合性这一特点。其实，这些分歧只要用“层次”的眼光去看待，都是能够解决的。

由此可见，凡是以某种独特而不可取代的技术经济功能使自己成为生产力系统中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的事物，无论是否具有实体性和复合性的品格，都是生产力系统的构成因素。或者说：“在使用价值或劳务生产过程中具备某种独特功能”是一事物取得因素资格的必要条件。

（二）相对观点——因素资格不是绝对的

所谓“相对观点”只是意味着某一事物之被当作因素，实际就是被当作可以不再继续分解的统一体或整体，其内部结构不是此次研究的对象。

在每一个稍微发达的生产力系统中，我们能够列举的每一个

较早用层次观点研究生产力因素的有刘方械（《生产力经济学文集》152页）和熊映楫（同前书第274页）。

生产力因素 其作为“因素”的资格都是相对的。换句话说 每一个因素都不是绝对不可能进一步分解的“基本粒子”，而是可以不断地细分下去的“系统”。在一定的范围内（或宇观、或宏观、或中观、或微观）相对于一定的理论目的 某一事物可能作为因素存在 而在另一范围内，相对于另一个理论目的，该事物完全可能不作为因素而作为系统存在。在同一系统中，一种事物既可以作为因素存在 又可以作为系统存在 相对于更高级的事物 它是因素 相对于较低一级的事物，它是系统。例如劳动者，相对于一个社会以至于一个企业，它是生产力因素，但一个社会或一个企业的劳动者总体，又是由不同的劳动者群组成的。此时的劳动者总体就以系统的面貌出现，而各个劳动者群则表现为不同的构成因素。即使拿一个单独的劳动者来看 也是可以分解的（参见“劳动者素质”一节），又如劳动资料，在分析整个社会生产力系统时，视为一个因素即可，但在具体认识劳动资料本身，以便更科学地组织社会生产时，笼统地把握这个复杂的“大事物”则失之粗糙。因为此时它以系统的资格存在着 在它内部 包含有生产工具、能源设施、信息设施、基础设施等等因素。

同一事物既作为因素又作为系统的这种相对性，是事物的本来面目，也是一般系统论的基本观点。坚持这一观点，不仅能按照需要清晰地认识事物，而且也能为我们正确地进行生产力因素分析提供有力的帮助。目前，在分析社会生产力因素的各种努力之中 出现了一种“两极分化”的现象 有的把生产力因素愈举愈多，多到不仅认为一门门的学科或其实践活动（例如统计、会计、技术美学等等 都是相对独立的“生产力因素”而且认为消费品、政治、先进思想等等也是“生产力因素”反之 有的人则把生产力系统的因素愈举愈少，以致认为生产力系统只有一个因素，那就是生产工具。还有人认为，生产力主要指物质生产力，就是劳动手段的力量；生产力不包括劳动对象，也不包括劳动者本身或其劳动能力。也有另一种说法，认为只有劳动者才是生产力因素。

这两种倾向都没有考虑到“因素资格的相对性”。前一种倾向实际上是认为，每一种对生产发展有好处的具体事物都是一种生产力因素。这种论断不仅不能贯彻‘科学抽象’的方法论原则而且势必碰到生产力因素不胜枚举的难题，最终会取消了对生产力系统进行因素分析的实际可能性。后一种倾向则势必实际上否定对社会生产力系统进行因素分析的客观必要性。因为如果社会生产力系统只有一个因素还有什么因素分析可言。与此相联系，“因素”之能否成立，主要看它能否起一种相对独立的、不能代替的作用，而不应归结于使它能起这种作用的原因。否则，就不必进行因素分解了。因为一切因素的作用，归根到底都是人的创造，都是人的劳动功能的物质对象化和外化。那些基于劳动对象的重要性终究来源于劳动者掌握和创造的科学技术的进步，于是认为只有劳动者才是生产力因素，其他一切都不是生产力因素的学者，就是犯了这种错误。

（三）发展观点——生产力因素永远处于发展变化之中

承认因素资格的相对性，不应该妨碍我们同时承认这样一个观点，即无论多么发展的生产力系统中的生产力因素，如果不计其影响之大小 忽略其形态之隐显 只看其作用之有无 则可以认为，现代的甚至未来的社会生产力，除劳动对象之外，其他一切构成因素都已经以胚胎的形式包含在最原始的生产力系统之中了。更确切地说，所有生产力因素都是从原始人，从始初的劳动者那里，从他们的劳动功能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一项项地、逐个地从母体中分化、独立、显现和发展出来的。除劳动对象外 最原始的生产力因素只有劳动者本身，其他所有因素，都是劳动者的某种功能的物质对象化 是他的某种器官的外化。这“两化”有的一目了然 有的较为隐含 但仍然没有改变事物的本质。因此 除劳动对象之外 劳动者的劳动功能的‘物质对象化和外化’是取得‘因素资格’的必要条件 而‘大量’和‘普及’则是充分条件。

需要指出的是，此处说取得因素资格的必要条件是劳动功能

的外化，而前文则说是具备独特的技术经济功能，两处是否一致？其实是统一的。前文侧重于说明某种独特功能对因素资格的决定性作用，此处则侧重说明此种独特功能的历史渊源。正是此种源于劳动者某种独特劳动功能的技术经济功能，才使该事物在使用价值和劳务生产过程中发挥不可取代的独特作用，成为相对独立的构成因素。

总之 取得因素资格的条件是 独立化 系列化 普及化。

发展观点，除了指用“历史渊源”的眼光看待生产力因素的成长过程外 还指用“历史变异”的眼光认识生产力因素本身。在系统论看来，任何两个时代或两个地域，其生产力系统的构成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的作用和地位 都不可能是完全相同的。这是因为，一切生产力因素都处于发展变化之中。从这一历史事实及其理论概括出发，可以肯定，人们可以发现生产力因素之间的若干共同点，但绝对找不到两个完全相同的生产力因素。即使在名称相同但时代或地域不同的两个生产力因素之间 情况也是这样。以“劳动者”因素为例，手工时代的劳动者不同于普通机器时代的劳动者，后者又不同于智能机器时代的劳动者。三者之间，无论在总体上还是在各个侧面上（尤其是在智力结构上）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又如“劳动对象”因素，除了由于地域不同因而其内容、种类和数量等方面有显著差异以外，更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不同而使不同时代的“劳动对象”这一范畴所容纳的内涵和外延，以及这一因素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相距悬殊。因此，对于这一类因素，我们除了可以用“简单、普遍、实体性”这些概念来概括它们的共同点之外，实在不应该肯定更多的东西，尤其不应该形而上学地把它们看成是既无作用差别又无地位变化的东西。

最后，我们在进行因素分析时，还要区别“起某种作用的事物本身”（例如能量、信息）和“处置这些事物的工具”（例如发电机、计算机）这两个方面。在生产力经济学中 在因素分析中 作为相对独立的、分化出来了的“生产力构成因素”应该是“事物本身”与“处

置工具”的统一。因为离开了该事物本身，处置工具无从谈起，就像世间如果原本不存在叫做“电”的这种事物，“发电机”就无从说起一样，但是，如果离开了“处置工具”，则该事物本身亦不能跻身于生产力因素之列。仍如“电”，如果没有发电机、电动机等等，就谈不上是具有足够资格的生产力因素。因为，“赤裸裸地存在”的电（例如雷电）人们是无法利用的，因而也就不是生产力因素。

生产力因素的发展变化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新的生产力因素不断产生，作用不断增强。例如，随着手工工具时代向普通机器时代的过渡，科学、技术、管理、教育等新的生产力因素产生和发展起来；随着普通机器时代向智能机器时代的过渡，信息这个新的生产力因素产生和发展起来。今后人类的生产力发展还会出现新的质变，还会产生新的生产力因素，也是肯定无疑的。当然，这里所谓“新的生产力因素不断产生”并不是说这些因素“从天而降”，毫无基础。相反，任何新因素的产生都是在原有因素的基础上孕育和成长起来的。例如，第一次产业革命时代出现的科学、技术、管理等因素，就是在手工工具时代的中期和后期孕育和萌芽的。在手工工具时代的中后期，虽然没有以科学体系为基础的非常先进的技术，但有以片断知识和经验成规为基础的原始技术或初级技术；虽然没有大规模的、社会化的和以科学理论为根据的现代管理，但有以初级分工和简单协作为基础，因而已经突破了自然经济和家庭经济范围的简单管理。这些“片断知识”、“经验成规”和“简单管理”，就是后来大显身手的一系列新因素的胚胎。第三次产业革命时代出现的新生产力因素（信息）也是这样。在此以前，虽然也有

在这个观点之下，我们对“劳动手段”这个生产力因素的分析，就可以作出两种约定：一是把其中的处置特定因素（例如能源、信息等等）的那部分手段，划拨“给它所处置的那个特定因素”组成一个统一的生产力因素，例如“能源因素”、“信息因素”等等。此时，我们说“能源”就等于说能源本身加能源装置。这里的能源装置就不再是劳动手段。二是把处置特定因素的那些手段仍然留在“劳动手段”这个大家庭里，但要分列“户头”，例如在“劳动手段”之下分出“生产工具”、“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等等。这两种约定，一方面为了在进行因素分析时不发生“边界纠纷”，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揭示不同因素的特定功能。

信息在生产力运动过程中发生作用，但在控制装置从普通机器体系中相对独立出来以前，也就是在智能机器体系诞生以前，信息的作用往往只是包含在劳动者或某些劳动资料的作用之中，还没有取得相对独立的资格。它的存在数量很小，变化节奏不快，复杂程度也不高 因此 用人的肌体本身 如大脑 或一些具有中等精密程度和运转速度的物质手段 如图纸、书刊、电话、无线电技术等等）就能传送、接收、加工和反馈。但是 在此以后 信息的数量激增 变化飞速，复杂异常，已经大大超出了人类肌体和原有物质手段的功能限度。于是，新的传输方式和处理方式产生了。与此相适应，信息的作用和地位也根本改变了。因此，确切地说，新的生产力因素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原有因素的母体中分化和独立出来的。

生产力因素发展变化的第二种情况是，随着新因素的出现和发展，原有因素的作用和地位发生或大或小、或迟或早、或疾或徐的变化。例如劳动对象，在手工工具时代，它多半是没有经过劳动过滤的自然物，最多也只是经过初级技术和简单劳动处理的浅度加工品。此时，它在生产力系统中的作用同生产工具比起来是不大显要的，地位也是较低的。但一当科学技术被大规模地和成体系地并入生产过程以后，特别是在新兴的材料科学和材料加工技术蓬勃发展起来以后，劳动对象的构成、作用和地位都大大地改变了。甚至可以说，作为劳动对象的材料（当然是指以现代材料科学和现代材料技术为基础的新型材料）已经成为现代生产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了。

又如生产工具，在智能机器时代以前的漫长历史时期中，它是划分经济时代的指示器和生产力水平的测量器。但是，在信息、材料、能量等因素的作用大大增强的情况下，它的作用和地位就相对地下降了。

总而言之，社会生产力是一个多因素、多变化的系统，在不同的、多变的外界环境的影响下，生产力诸因素的作用和地位经常发生变化 有的显现了 有的隐淡了 有的上升了 有的下降了。一旦

这种变化达到一个质变点时，生产力系统就显示出自己的阶段性来。正因为这样，确定因素资格不是一件恣意为的事情，而应该通过对生产力系统的历史考察，用层次观点、相对观点和发展观点，既分解又综合地进行剖析和归纳，然后得出结论。舍弃这一方法，就可能做出不正确的判断。

第 3 节 因素分类

分类是进行系统分析的重要条件。不仅如此 对生产力经济学来说 分类还有它的特殊意义——它是生产力理论取得突破的重要条件：它突破了二因素论和三因素论，确立了多因素论，也突破了单纯因素论，确立了整体系统论。

生产力因素可以按多种标志分类 例如 按物理特点分为“硬件”和“软件”按存在层次分为基层因素、中层因素和上层因素等等。但对于研究生产力系统的构造来说，最理想的是按功能分类。具体可划分为以下四类：

（一）载荷型因素

何为载荷 载者 车装也 荷者 肩扛也。载荷型因素 即起物质承担者作用的因素 亦称实体性因素 包括劳动者、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三种。它们是整个生产力系统的物质载体，所有其他生产力因素 或附着在它们身上 或渗透在它们体内 或连接在它们之间，通过改善它们的品质或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发挥作用。

（二）媒介型因素

媒介 连接之纽带 传输之中介也。媒介型因素 包括能源、信息和教育三种。它们不是把自己凝聚在实体性因素身上，而是使自己活跃在诸因素之间，通过改善因素之间的联系来发挥自己特有

薛永应 1981 年在《生产力系统论》（载《经济研究》1981 年第 8 期）一文中 曾把生产力因素划分为“实体性因素”、“附着性因素”、“运筹性因素”三大类 现在看来，三大类划分不如这里的四大类划分准确。

的作用。例如能源，是实体性因素之间，特别是生产工具与劳动对象之间的媒介。又如信息，消除了生产力因素的不确定性，使它们得以按照生产力系统对质的适应、量的配比、空间布局、时序安排等方面的客观要求，组合为有效的总体。教育则是实现科学技术在劳动者身上的凝聚、渗透和物化的基本手段，是沟通这两个生产力因素之间的联系，改善劳动力的文化素质，使之完成类型升级（体力型 文化型 科技型）的纽带和阶梯。

（三）强化型因素

强化型因素单指科学技术。它没有实物形态，只能凝聚在实体性因素身上才能发挥作用，即改善其他生产力因素的品质，提高它们的性能和效率。细言之，科学技术使劳动者脱离蒙昧状态，由体力型变为文化型和科技型；使劳动工具沿着手工化 机械化 自动化 智能化的路线发展；使劳动对象从少数几种单纯天然物逐步升级为成千上万种深度加工材料，等等。

（四）运筹型因素

运筹者 运作之谋划也。运筹型因素只有一种，即生产管理。生产管理包括结构设计、规模选择、时序安排、布局决策等多个方面。这类因素同媒介型因素相比较，相似之处是，都有媒介功能，相异之处是作用方式，它不是通过改善个别因素之间的单线联系，而是通过对全部生产力因素的统一的调度、处置、匹配、选择等手段，改善整个生产力系统的内部联系网络，以扩大整个系统的总体功能。而同强化型因素相比较，运筹型因素不是通过改善其他生产力因素本身的品质，而是通过改善因素之间的联系来发挥作用。

这四种类型的生产力因素之间的关系，可概括如下：载荷型因素是物质承担者，接受其余三型因素的作用；媒介型因素虽也涉及其余三个类型，但它只在因素之间起作用；而运筹型因素则作用于全部四型，但它只是利用信息等等因素去选择、匹配、组合、协调它们，而不改造它们；强化型因素则将改造、强化、提高全部因素的品质。

第 4 节 新老因素论的对比

以上叙述 是一种新的“生产力因素论”。它在几个基本点上不同于我国从 5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流行的老的“生产力因素论”。

老因素论认为 生产力是由两个(劳动者、生产工具)或三个(加上劳动对象 简单因素' 总和'而成的。老因素论在分析社会生产力时,大多把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立体的有机系统分解为单层平列的几个简单因素,并且停留在对这些因素本身或它们之间的简单因果关系的考察上。老因素论的特点是:第一,以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变化为出发点和归结点。第二,是一种类似于物理学史上“原子中心论”的理论 视野始终局限在生产力因素上 舍象了(或叫牺牲了)对总体的认识。对于生产力经济学来说,仅有因素论类似于生物学系列只有细胞学,还欠缺诸多的层次和分支,例如更“微观”的分子生物学 更“宏观”的组织学、器官学、个体生物学、群体生物学、生态系统生物学等等。第三 是一种平面理论 缺乏层次分析。第四,是一种静态理论,认为古今中外任何生产力都是上述简单因素的总和,缺乏动态分析。之所以出现这些情况,不是由于人们浅薄,而是有其历史背景的。它是手工工具时代生产力的反映。因为 此时的生产力 成分较为简单 联系也不紧密 科学、技术、信息、教育、管理等都还未分化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力因素 还谈不上丰富的层次 变化节奏殊为缓慢 等等。另一方面 这种理论在方法论上还受了解剖学、细胞学、经典物理学等近代学科的影响。这些科学注重对局部(原子、细胞等)的研究并有精确的认识,但未能对总体作出深刻的说明。

新因素论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它认为 生产力不是两个或三个因素的算术总和,而是多种因素在一定的关联方式下形成的有机总体。新因素论的特点是 第一 以研究生产力本身的内部构成、运行方式和发展规律为出发点,以合理组织社会生产力为归结点。

这样，它就必然要比老因素论更加详细地研究生产力，具有更大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这个任务面前，仅仅研究社会生产力的几个普遍的、一般的、简单的因素就完全不够了。正如马克思所说：“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① 第二，采用系统分析的方法，不仅要分析生产力的物质基础（由哪些因素构成）而且要分析生产力的结构基础（怎样组合起来）；不仅要分析生产力系统本身，而且要分析生产力系统的环境。它虽以因素为直接对象，但它的注意力却更多地集中在系统总体上。这样，它就能更接近实际，更能获得宏观整体的认识和效益。第三，是一种立体理论，强调层次分析。这样，它就能把在不同层次上实际起作用的生产力因素发掘出来，更好地把握它们，在实际经济过程中更充分地利用和发挥它们的作用。第四，是一种动态理论，认为每个地域、每个时代的生产力因素都有各自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特点，它很注重研究各时代各地域的生产力的共同点，但更注重研究它们的特殊性。

之所以产生这种优点更多的因素论，主要应归功于时代。它是社会化的智能机器时代生产力的产物。此时的生产力本身明显地表现了它的复合性、层次性、动态性、开放性和总体性，这就为新因素论和生产力系统论提供了实践基础。加上量子力学、现代生物学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现代科学的产生，更为新因素论的产生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方法论基础。

由上可见，人们一方面要清醒地估计到老因素论的局限性和新因素论的优越性，另一方面又要如实地认识到两者之间的渊源关系和衔接关系，决不能把它们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或者全盘否定老因素论。特别是，要充分肯定老因素论的科学成分，承认它是现代生产力理论的一个必然的和有价值的阶段，充分吸收它所提供的思想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开始生产力理论的新阶段，首先是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738 页。

立包括上述新因素论在内的完整的生产力系统论。

第 2 章 劳 动 者

为什么选择“劳动者”作为全部分析的起点，特别是作为因素分析这个逻辑起点的第一个研究对象？这是因为，劳动者及其生产活动孕育了生产力的基本矛盾即人与自然的矛盾的胚芽，是整个生产力系统包括其最发达的形态的原始起点。

一、定义

“劳动者”是一个综合性范畴，至少有三重涵义：(1)它是表现为体力与智力之总和的劳动力的物质承担者；(2)它是表现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使用权的生产关系的人格化；(3)它是表现为对政治上层建筑的参与权以及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价值取向等等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的体现者。对于生产力来说，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是第一重涵义。换句话说，作为生产力因素的劳动者，纯粹只是劳动力的物质承担者，其余各种关系在这里都是存而不论的。

理解这一问题要从生产力的本质说起。生产力，说到底还是人的劳动功能外化的结果；生产力的发展过程，本质上是“自然的人化与人的自然化”过程的统一。这个归结的哲理和深意在于，它在最高层次上指出了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趋势和一般结果：生产力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其实就是以人为主体的，以人的劳动功能的物质对象化，从而以生产工具的劳动功能化为途径而实现的“自然的人化”过程；与此同时，自然的本质和规律性被抽象和内化为人的知识和智力等本质力量，从而实现人的自我塑造，使人的本质日益丰富和完善，行为更加合乎客观规律性，实现“人的自然化”过程。

作为生产力因素的劳动者，不是任何一个“劳动人民家庭出身

参见高光主编的《生产力：自然的人化与人的自然化》一书，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出版。